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1215281號

主旨：公告廢止「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2月9日營署綜字第1091261161號函及高雄市政府109年10月14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4913100號函申請，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於90年7月17日以(90)環署綜字第0044828號公告審查結論。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2月9日營署綜字第1091261161號函及開發單位（高雄市政府）109年10月14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4913100號函，旨揭開發計畫前經內政部92年3月17日台內營字第0920084888號函核發許可，後因地方漁民抗爭、原開發廠商銀行融資尚未完成及景氣趨緩低迷等



因素影響，業經內政部103年5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30805336號函同意廢止開發許可。

- 三、開發單位（高雄市政府）經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列管。
- 四、本署於109年12月18日邀集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確認無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署90年7月17日(90)環署綜字第0044828號公告之審查結論。
-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

